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672 号）要求，现结合《红寺堡区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制定本方案。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672 号），下达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29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1918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4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2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 33 个，总投资 29348.9 万元，本次分配资金 21729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7 个，分配资金 15972 万元，占比 73.51%；产业配套设施类项目 3 个，分配资金 896 万元，占比 4.12%；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 个，分配资金 800 万元，占比 3.68%；就业类项目 2 个，分配资金 2888 万元，占比 13.29%；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9 个，分配资金 956 万元，占比 4.4%。
提取项目管理费 217 万元，占比 1%。

各衔接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工作目标和标准，明确责任分工，严把工作进度与时间节点，确保所有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高效完成，资金及时支付；要全面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动态监控绩效目标达成、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一级项目 类型 (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 实施 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 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 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产业 发展												小计	21729	1340	1200	19189	
	产业 发展												小计	15972	1340	0	14632	
													小计	14380	728	0	13652	
1	产业 发展	红寺堡镇养 殖产业到户 奖补项目	新 建	对发展养殖产业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照户均不超过8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户均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红寺堡镇	2026年1 月-2026 年12月	红寺堡镇 人民政府	红寺堡镇各行政村 2375户(其中脱贫户 2196户,监测户 180户)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脱贫群众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0.8万元以上监测户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	产出指标: 1.户均饲养肉牛头数≥2头 2.户均饲养肉羊只数≥20只 3.补助肉牛头数≥4000头 4.补助肉羊只数≥70000只 5.补助发放及时率≥95% 6.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7.脱贫户补助标准≥8000元 8.监测对象补助标准≥10000元 效益指标: 1.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8000元 2.受益脱贫人口数≥9000人 3.为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到户补贴-长期 满意度指标: 1.肉牛养殖数量≥1500头 2.肉羊养殖数量≥20000只 3.猪养殖数量≥80头 4.鸡养殖数量≥200只 5.补助发放及时率≥95% 6.脱贫户补助标准≥8000元 7.监测户补助标准≤10000元 效益指标: 1.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3500元 2.受益脱贫户、监测人口户数≥60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92%				1800			1800
2	产业 发展	太阳山镇养 殖产业到户 奖补项目	新 建	对发展养殖产业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照户均不超过8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户均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太阳山镇	2026年1 月-2026 年12月	太阳山镇 人民政府	覃嘉太阳山镇11个 行政村所有脱贫户 1024户3339人,监 测户60户227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项目,扶持发展壮大养殖业,提升脱贫群众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户均增收35000元以上。	产出指标: 1.肉牛养殖数量≥1500头 2.肉羊养殖数量≥20000只 3.猪养殖数量≥80头 4.鸡养殖数量≥200只 5.补助发放及时率≥95% 6.脱贫户补助标准≥8000元 7.监测户补助标准≤10000元 效益指标: 1.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3500元 2.受益脱贫户、监测人口户数≥60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92%				560		560	
3	产业 发展	新庄乡养 殖产业到户 奖补项目	新 建	对发展养殖产业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照户均不超过8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户均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新庄乡	2026年1 月-2026 年12月	新庄乡 人民政府	新庄乡白墩、沙 草墩等16个行政村 脱贫户不少于 2500户,人数不少 于9000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脱贫群众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脱贫户户均增收不超过8000元、监测户户均增收不超过10000元。	产出指标: 1.全乡牛养殖数量≥85000头; 2.全乡羊养殖数量≥65000只; 3.全乡猪养殖数量≥600头; 4.到户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6.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87% 7.带动脱贫户户均增加收入≤8000元; 8.带动监测户户均增加收入≤10000元; 效益指标: 1.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全年总收入≥2100万元; 2.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7500人; 3.带动监测户、监测户巩固脱贫数≥2500				2100		2100	
4	产业 发展	柳泉乡养 殖产业到户 奖补项目	新 建	对发展养殖产业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照户均不超过8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户均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柳泉乡	2026年1 月-2026 年12月	柳泉乡人 民政府	全乡受益脱贫人口 不少于1000户4000 人,监测对象不少 于100户300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脱贫群众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脱贫户户均增收不超过8000元、监测户户均增收不超过10000元。	产出指标: 1.牛养殖数量≥4500头; 2.羊养殖数量≥25000只; 3.猪养殖数量≥300头; 4.养殖家禽家畜成活率≥85%; 5.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1.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全年总收入≥1000万元; 2.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430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95%				1200		12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巩固任务资金
9	产业发展	柳泉乡饲草料补贴项目	新建	对饲养肉牛、肉羊、生猪的给予饲草料补贴,其中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和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肉牛1000元/头、生猪500元/头、肉羊100元/只标准补助,一般户按照肉牛300元/头、生猪150元/头、肉羊30元/只,每户补助不超过6000元(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柳泉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全乡受益农户不少于2600户13000人。	通过“村级合作社+社员”的形式,以奖代补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户养殖肉牛、肉羊,肉猪进行饲草料补贴,减轻农户养殖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产出指标: 1:牛养殖数量≥4500头; 2:羊养殖数量≥40000只; 3:猪养殖数量≥450头; 4:养殖户家庭畜产品成活率≥85%; 5: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1: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全年总收入≥1500万元; 2: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420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95%			1110	1110		
10	产业发展	大河乡饲草料补贴项目	新建	对饲养肉牛、肉羊、生猪的给予饲草料补贴,其中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和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照肉牛1000元/头、生猪500元/头、肉羊100元/只标准补助,一般户按照肉牛300元/头、生猪150元/头、肉羊30元/只,每户补助不超过6000元(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大河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大河乡人民政府	大河乡13个行政村4097户15575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1904户7240人,一般户2193户8335人)	实施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脱贫户、监测户群众和一般户发展产业,增强内生动力,带动养殖户增收8000元以上。	产出指标: 1.饲养肉牛头数≥1.6万头 2.饲养肉羊只数≥4.5万只 3.补饲生猪头数≥450 4.养殖户家庭畜产品成活率≥90% 5.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5% 效益指标: 1.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10000元 2.受益脱贫人口数≥7240人 3.脱贫牛羊养殖户内生动力、促进养殖户增收致富一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95%			1015	1015	1015	
11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泰村海羊养殖园舍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16座羊舍,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23m宽羊舍建设8座,建筑面积2785.44㎡,单个羊舍建筑面积348.18㎡;25m宽羊舍建设8座(单个羊舍建筑面积348.18㎡,每个羊舍配套1个活动场,单个23m宽羊舍活动场面积587.00㎡,单个25m宽羊舍活动场面积667.48㎡。	柳泉乡永泰村	2026年3月-2026年11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永泰村503户1825人,脱贫户160户546人,监测户21户75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羊圈实现出村入园,解决传统散养污染环境的问题,提升村容村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群体培训,防止返贫,筑牢乡村振兴基础;村集体+农户”的运营模式,村集体可通过出租管理等方式获得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不低于5万元/年,为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数量指标:新建16座羊舍,23m宽羊舍建设8座,25m宽羊舍建设8座,单个23m宽羊舍活动场面积587.00㎡,单个25m宽羊舍活动场面积667.48㎡。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 3.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年增收收入5万元以上。 4.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推动永泰村肉牛养殖户和养殖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5.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20	420	420	
12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泰村海羊养殖园舍建设项目	新建	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每个村投入资金100万元。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泰村、振兴村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弘德村、红海村、振兴村全体农户	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本村群众致富增收。	1.数量指标:扶持壮大行政村3个。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 3.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红寺堡区3个脱贫村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300万元以上。 4.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5.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10	210	210	
13	产业发展	新庄集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每个村投入资金100万元。	柳泉台村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柳泉台村全体农户	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本村群众致富增收。	1.数量指标:扶持壮大行政村1个。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 3.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红寺堡区1个脱贫村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300万元以上。 4.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5.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70	70	7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14	产业发展	大河乡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	新建	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每个村投入资金100万元。		龙源村、麻黄沟村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大河乡人民政府	龙源村、麻黄村全体农户	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本村群众致富增收。	1.数量指标:扶持壮大行政村2个。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 3.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红寺堡区2个脱贫村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300万元以上。 4.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5.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40		
(二)	加工服务项目												792	612	0	180
15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太河镇通源村黄花菜晾晒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一)工程建设,包括: 1、新建黄花菜分拣大棚一栋,建筑面积403㎡。 2、新建400吨冷库1栋,总建筑面积750平米。 3、新建蒸房一栋,建筑面积182㎡,含四间蒸房、二间锅炉房。 4、安装50吨地磅一台及一台2.5吨地磅; 5、完成混凝土晾晒地面硬化5200平米。 6、完成原晒场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7、清运场地垃圾及土方。 (二)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包括: 1、采购黄花菜分选装盘机1台; 2、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台。		大阳山镇通源村	2026年3月-7月	红寺堡区	322户1113人	1.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村,村集体合作社负责运营,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每年至少为村集体增收5万元。 2.带动农户:收购全种植户黄花菜,带动全村1500亩黄花菜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户均收入5000元以上;同时带动务工人员10人以上。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新建冷库1座 2.成本指标:≤680万 3.时效指标:当年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收入增加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322户1113人 3.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改善 4.使用期限≥8年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95%		612			
16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新庄乡白墩村农产品分拣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1309.25平米分拣(库)1座(其中:保鲜冷藏设施450平方米,恒湿恒温系统859.25平方米),分选包装间40个,配置电动地牛8个、电动叉车1辆、分选机2800个、托盘500个、室外200kw变压器1台,配套室内外电气、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红寺堡区新庄乡白墩村	2025年10月-2026年7月	红寺堡区新庄乡人民政府	白墩村597户,2664人	本项目的建设可保障白墩村农产品正常运行,年带动群众务工人员数不低于300人次;带动村庄闲置土地资源形成产业发展集群,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0万元/年,带动村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增收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产出指标: 1.新建分拣车间1座1309.25平米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务工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95%		180			180
(三)	金融服务项目												0	800	0	800
17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小磨镇脱贫项目	新建	对红寺堡区所有用于生产经营性贷款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最高5%利率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80%的贴息。		五乡镇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红寺堡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解决农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难题,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增收。	数量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总户数≥7000(户); 贴息及时率≥3(月); 年度贷款总金额≥2.5(亿元)		800			800
二	产业配套项目												896	0	400	496
18	产业发展	柳泉乡水新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蓄水池一座,容量0.5万方,将水新村高标准农田3号过路涵站反冲洗排水进行收集沉淀,再用于水新村设施温棚的灌溉。		水新村	2026年10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水新村99户329人,脱贫户28户123人,监测户1户3人。	通过收集水源用于设施温棚灌溉,提升设施温棚运行能力,带动群众参与务工不低于100人。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新建蓄水池1座 2.成本指标:100万元 3.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100%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收入增加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329人 3.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指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95%		80			8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19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2026年杨目沟治理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杨目沟治理沟道总长3.3km,对沟岸进行砌护,单侧砌护总长3.2km,采用柳形砌面,沟岸边坡比为1:1.5,坡面厚0.4m,浆砌石基础深1.5m,宽0.7m。		柳泉乡豹子滩村	2026年1月-12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豹子滩村662户2648人,脱贫户175户750人,监测户34户155人。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豹子滩村及周边村务工人100人以上,解决杨目沟治理问题,保障村民生产安全,发放农民工工资不低于120万元。	1.数量指标:杨目沟治理沟道总长3.3km,单侧砌护总长3.2km,坡面厚0.4m,浆砌石基础深1.5m,宽0.7m。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 3.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就业务工人100人以上,发放农民工工资120万元以上。 4.社会效益指标:治理河滩坝淤堵问题,保障村民生产安全。 5.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00	400		
20	产业发展	红寺堡区柳泉乡黄羊滩村村庄盐碱化治理项目	新建	对黄羊滩村村庄盐碱化进行处理,主要包括疏浚暗涵:(1)铺设DN600无砂混凝土管,设置检查井及镇墩;(2)降水、排水,新建排水井及光伏强排泵站,铺设4-200排水管(拉管工艺)及排水井;(3)村庄北边排碱沟开挖等。		柳泉乡	2026年1月-12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黄羊滩村850户3592人,脱贫户174户773人,监测户45户203人。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黄羊滩村地下水位,改良土地,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减少因盐碱化产生而造成部分房屋不同程度的破坏,减轻群众维修、新建房屋带来的经济负担,防止返贫,防止返贫。	1.数量指标:盐碱化村庄治理1个。 2.时效指标:当年资金及时支出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 3.社会效益指标:减少因盐碱化产生而造成部分房屋不同程度的破坏,减轻群众维修、新建房屋带来的经济负担,防止返贫,防止返贫。 4.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16		416	
三、	就业项目													2888	0	0	2888
21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设置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执行,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含邮政分局)		各乡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个行政村	通过公益性岗位项目,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脱贫户就近就业、增加收入,提高了就业稳定性,帮助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提高家庭收入水平,从而实现脱贫致富,带动全区500人务工收入,多种方式带动大务工收入来源。	开发公益性岗位≥500个 资金兑付率≥95% 脱贫人口人均增收≥1500元 受益人口数≥600人 满意度≥95%			2588			2588
22	就业项目	劳动力外出稳定就业补贴	新建	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人数累计3个月且收入9000元以上,每人补贴2000元。(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赴西转移就业补贴项目重复享受)。		各乡镇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个行政村	通过劳动力外出稳定就业补贴项目,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脱贫户就近就业、增加收入,提高了就业稳定性,帮助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提高家庭收入水平,从而实现脱贫致富,带动全区10000人务工收入,多种方式带动大务工收入来源。	享受务工补贴人数≥10000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95% 补贴务工工人及时发放率≥98% 带动脱贫户务工人数≥2000元 资金收入≤25000元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300			300
四、	乡村建设行动													800	0	800	0
(一)	乡村建设行动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和兴村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	对红寺堡镇和兴村村庄沥青路面修补1407㎡,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4853㎡,安装路缘石5087m,人行步道铺装16773㎡等。		红寺堡镇和兴村	2026年3月-2026年10月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和兴镇常住户1657户,6674人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延长村庄沥青硬化路的使用寿命,进一步提升和兴镇公共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为村民生产生活出行提供便利,同时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容村貌,最终实现“将和兴镇建设为高质量美丽宜居农村,提升民生福祉,为高质量美丽宜居农村、提升民生福祉、生态环境良好、社会发展更加均衡。预计带动不低于123人就业务工,发放农民工工资不低于161.08万元。	1.成本指标:总投资522万元。 2.数量指标:村庄沥青路面修补1407㎡,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4853㎡,安装路缘石5087m,人行步道铺装16773㎡等。 3.时效指标:2026年3月-2026年10月。 4.社会效益: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户就近务工。 5.生态效益:村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6.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00			4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进度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撬动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巩固任务资金
24	乡村建设行动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村组连接线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三部分。其中道路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9231.9㎡、旧路路面处理4483.8㎡、路面交叉354.6㎡、涵洞工程为设置钢管涵161.0m*24道；交通安全设施为交通标志41块、示警桩62根、道口标柱54根、交通标线977.2㎡、波形梁护栏1124m。		新庄集乡	2026年5-2026年12月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向阳村199户, 878人 洪沟滩村1657户, 5740人	项目以工代赈“联农为农、就业为本、就业优先、多劳多得”为核心要求,以村组连接线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为载体,形成“务工增收为核心、管护就业为延伸”的联农带农机制。精准覆盖脱贫户、脱贫边缘户等重点群体,实现“建成一批致富路、帮动一方就业、畅通一城循环、富得一方百姓”的综合成效。预计带动不低于120人务工,发放农民工工资不低于120万元。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沥青混凝土路面19231.9㎡、旧路路面处理4483.8㎡、路肩加固工程3514.4㎡、路面交叉354.6㎡等 2.成本指标:556万 3.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100%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收入增加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6618人 3.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指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95%	400	400	0	956
五、	巩固三保成果											956	0	0	956
25	巩固三保成果	大河乡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和大学专科生进行教育补助。(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大河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大河乡人民政府	大河乡13个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的户中、高职学生(脱贫户2502户,10702人,监测户336户,1460人)	通过“雨露计划+”就业政策,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	产出指标: 1.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数:≥500人次 2.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3.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4.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高职学生补助标准:4000元/学年 效益指标: 1.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高职学生全部接受补助比例:100% 满意度指标: 1.受助学生满意度:≥95%	66			
26	巩固三保成果	太阳山镇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和大学专科生进行教育补助。(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太阳山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202人	通过教育补助带动了202户农户的家庭经济	数量指标: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202人 质量指标: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 成本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标准2000元/学年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202人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9%	29			29
27	巩固三保成果	柳泉乡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和大学专科生进行教育补助。(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柳泉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柳泉乡人民政府	柳泉乡9个村1966户8400人(其中脱贫户1032户7368人,监测户237户1966人)	对柳泉乡220户脱贫户、边缘户、零户严重困难户中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含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进行“雨露计划”帮扶补助,2026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人/学期。	产出指标: 1.补助脱贫户、监测户大于等于220人 2.补助高职、大学专科学生≥220人 3.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1.补助脱贫人口收入≥4000元 2.受益脱贫人口数≥22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100%。	51			51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28	巩固三保防成果	新庄集乡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和大学专科生进行教育补助。(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新庄集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实现新庄集乡16个行政村中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教育受益850人次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减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教育支出,增加收入,有利于脱贫户脱贫增收,实现教育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数量指标:指标1: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数≥850人次 指标2:雨露计划覆盖村数:16 质量指标:指标1:接受补助学生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占比≥100% 资金使用效率=10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发现的违规问题:无 时效指标:指标1:资助经费发放率:≥99% 指标2:当年资金支出率:≥92% 成本指标:脱贫户、监测户子女资助标准:≥4000元/学年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9189		
29	巩固三保防成果	红寺堡镇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和大学专科生进行教育补助。(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红寺堡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朝阳等村16个村450户7820人次	对450户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成人中专、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进行“雨露计划”帮扶助学,2026年每年每生补助2000元/人补助,助力学生稳定求学。	产出指标: 1.生活费补助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1.保障学生就业≥800人。 满意度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7%				98		
30	巩固三保防成果	2025年红寺堡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续建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3386.01万元。建设内容:(1)铺设供水管道总长311.06km,其中人村管道总长15.42km;人住管道总长57.18km;人户管总长238.46km。(2)新建管道附属建筑物975座,其中总表井7座、消防井6座、分水阀井200座、联户水表井751座、排气补气阀井11座。	团结堡、兴等村	2025年8月-2026年8月	水务局	团结等村5527户20773人(脱贫户1450户5655人、监测对象129户503人)	提升供水保证率,巩固饮水安全	产出指标: 1.新建供水管道总长264.84km, 2.新建管道附属建筑物836座, 3.安装智能水表4835套 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保证率是否提升(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200		
31	巩固三保防成果	红寺堡区太山镇巴庄村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450.89万元。建设内容:改造自来水管入户467户,铺设供水管道总长50.99km,其中人村管道总长10.4km,人住管道总长19.29km,人户管总长21.30km;新建管道附属建筑物66座,其中总表井5座、消防井18座、联户水表井43座,排气补气阀井2座。	巴庄村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水务局	巴庄村467户1501人(脱贫户204户625人、监测对象15户48人)	提升供水保证率,巩固饮水安全	产出指标: 1.改造自来水管入户467户, 2.新建供水管道总长50.99km, 3.新建管道附属建筑物66座, 4.安装智能水表467套。 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保证率是否提升(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50		
32	巩固三保防成果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480万元。改造自来水管入户781户,铺设供水管道总长34.24km,其中人村管道总长1.094km,人住管道总长8.531km,人户管总长24.615km,管道附属建筑物140座。	龙源村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水务局	龙源村781户3205人(脱贫户318户1427人、监测对象7户22人)	提升供水保证率,巩固饮水安全	产出指标: 1.改造自来水管入户781户, 2.铺设供水管道总长34.24公里, 3.配套设施建筑物140座 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保证率是否提升(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32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提前下达资金计划安排					
													21729	1340	1200	19189		
33	巩固三保阶段成果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菊花台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195万元。建设内容：改造自来水入户300户，铺设主管道0.9公里，入村管道4.2公里，配建各类建筑物42座		菊花台村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水务局	菊花台村300户1165人(脱贫户40户540人、监测对象28户126人)	提升供水保障率，巩固人饮安全	产出指标： 1.改造自来水入户300户， 2.铺设主管道0.9公里， 3.入村管道4.2公里， 4.配建各类建筑物42座 效益指标：农村供水保证率是否提升(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25			125
六	其他													217	0	0	217	
34	其他	项目管理费	新建	为各单位列支项目管理费。		红寺堡区	2026年1月至12月	财政局						217			217	